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55364B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及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B301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五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 徐耀昌

